

法官可根据高度盖然性原则认定职务表见代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45/2021_2022__E6_B3_95_E5_AE_98_E5_8F_AF_E6_c36_245406.htm 本案要旨 根据民事证据高度盖然性占优势的原则，法官可以通过一般交易观念、逻辑推理和经验法则，确定合同相对人是否有理由相信行为人的行为系职务行为。 简要案情 佛山市三水区千叶花园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叶花园公司）的员工叶耀松、程越华、陈静荷、李朗辉、卢灿光、陈毅新（均为该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从2002年4月至2003年5月期间，在佛山市三水区大佛口饮食服务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佛口公司）进行签单消费，上述6人所签单据的单位名称一栏都注明为“千叶花园公司”，消费目的为千叶花园公司员工用餐或公务接待等，累计签单欠款共55216.20元。后卢灿光、陈毅新与千叶花园公司发生股权矛盾离开该公司，大佛口公司知悉后多次派人向千叶花园公司催收欠款，千叶花园公司确认并同意偿付叶耀松、程越华、陈静荷、李朗辉4人的签单消费欠款共计25520.30元，但千叶花园公司以卢灿光、陈毅新两人并无授权签单消费为由拒绝支付剩余欠款。大佛口公司在2005年4月4日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千叶花园公司继续偿付卢灿光、陈毅新两人的签单欠款共计29695.90元。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根据一般的交易观念和经验法则，结合大佛口公司和千叶花园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形成的千叶花园公司其他员工在结算单据上签名对服务费用进行确认的交易习惯，且千叶花园公司在卢灿光、陈毅新以千叶花园公司名义签单后到法庭审理前一直未向大佛口公司提出异议，

认定卢灿光、陈毅新两人在服务结算单上的签名行为，是代表千叶花园公司对服务费用的确认行为，其法律后果应当由千叶花园公司承担。据此判决：佛山市三水区千叶花园房地产有限公司须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佛山市三水区大佛口饮食娱乐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29695.90元，逾期给付，则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商业贷款利率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诉讼费用2166元由佛山市三水区千叶花园房地产有限公司负担。宣判后，上诉人千叶花园公司不服原审判决，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称：上诉人千叶花园公司根本不知道卢灿光、陈毅新两人的签单消费活动，事前没有上诉人千叶花园公司的授权，事后也没有上诉人千叶花园公司的追认，上诉人千叶花园公司与被上诉人大佛口公司之间没有任何书面甚至口头约定卢灿光、陈毅新的签单消费均由上诉人千叶花园公司负责。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审判决，驳回被上诉人大佛口公司的诉讼请求。判决理由 佛山中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卢灿光、陈毅新两人签单消费的债务是否应由千叶花园公司承担给付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8条规定：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以法人名义从事的经营活动，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企业法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在民商事活动中，对职务行为的认定适用外观主义原则，只要在客观上具备执行职务的特征，又以法人名义实施，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该行为是执行职务

的行为，就可以认定该工作人员的行为是执行职务的行为，即形成职务上的表见代理。这是因为合同上的交易安全是交易环境应当具有的一种确定状态亦即交易者基于对交易行为合法性的信赖及对交易行为效果确定性的正当期待而进行的交易应当获得法律的肯定性评价。本案中，卢灿光和陈毅新在签单期间是上诉人千叶花园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两人所签单据显示的消费单位均为上诉人千叶花园公司，消费目的为上诉人千叶花园公司员工用餐或公务接待等，依据一般交易观念和交易法则可以判断，被上诉人大佛口公司作为以收受现金为享受权利方式的饮食服务娱乐经营者，除非上诉人千叶花园公司授权过叶耀松、程越华、陈静荷、李朗辉、卢灿光、陈毅新6人可以在被上诉人大佛口公司签单消费外，被上诉人大佛口公司不可能准许上列6人在长达一年时间内累计签单消费达5万余元，且上列6人签单消费均注明是员工用餐或公务接待，上诉人千叶花园公司在被上诉人大佛口公司起诉前亦从未对上列6名签单人员签单消费提出过异议，上诉人千叶花园公司又确认并偿付与卢灿光、陈毅新两人签单方式完全相同的叶耀松、程越华、陈静荷、李朗辉4人的签单。因此，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四条关于“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独立进行判断”、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关于民事证据高度盖然性占优势原则的规定，结合案件情况，应认定卢灿光、陈毅新两人在被上诉人大佛口公司处的签单消费行为，已形成职务上的表见代理，其法律后果即两人签单消费的债务应由千叶花园公司承担给付责任。 判决结果 2005年8月30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166元，由上诉人佛山市三水区千叶花园房地产有限公司负担。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